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宗榮先生、周根源先生、王清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